

论周礼的制订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杨善群

周礼是周代政治制度、伦理道德、社会规范的总称。周礼是如何制订的?它的性质是什么?在历史上起过怎样的作用?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本文拟通过对周礼制订的宗旨及其内容的考察探讨上述问题。

—

关于周礼制订的情况,不少史籍均有记载。《左传·文公十八年》明言:“先君周公制度周礼”。《尚书大传》叙述:

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¹

《礼记·明堂位》也说: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

可知,周礼的制订是周公在摄政六年,继平定武庚、管蔡的叛乱,分封鲁、齐、卫、燕等诸侯,营建东都成周之后的又一项重要措施。这里,我们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周公制礼的用心。

《孟子·离娄下》说: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崔述考证曰:“详其语意,盖即周公制礼事也。周公制礼,皆监前代而损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后能得之也”。²

显然,周公在制礼时,曾作过一番精心的思考:他既要撷取前代政治中的合理部分付诸实施,又需对现行制度中的“不合”时宜者有所变革和创新。据说,周公所作之乐名《酌》。它的意义就是:“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³或云“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⁴这同样表明,周公制礼作乐,要斟酌先祖的治理方法而重新改定之。顾颉刚先生曾对当时的形势作过这样的描述:

武王既死,周公独肩大任,他在那时必然要为巩固周王室的政权而花费极大的心力去解决许多问题,……他是如何苦心孤诣地撑住这个新建的国家。⁵

周公制礼,正是在这个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

有一点必须指出,即周公制礼,仅作了“举大纲”⁶的工作,并没有著成系统的书籍。

《左传·昭公二年》记晋侯使韩起聘于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⁷与《鲁春秋》”,韩起便说:“周礼尽在鲁矣!”可知那时并没有关于周礼的专门著作。《论语·述而》称:“子所雅言,《诗》、《书》)、《礼》”也足见此时礼书未成。据近人考订,现存的《仪礼》撰成于春秋、战国间,《周礼》为战国时代的著作;《礼记》一书,更是孔子弟子及后学至秦汉间人考订古礼的辑录,成书当在汉文帝时。但是,上述这些书中所论的礼,其源盖出于周公。清人邵懿辰说:

礼本非一时一世而成,积久服习,渐次修整,而后臻于大备”,然其“大体固周公为

¹ 《隋书》卷42《李德林传》引。

² 崔述:《丰镐考信录》卷5《周公相成王下》。

³ 《白虎通》卷3《礼乐》。

⁴ 《诗·周颂·酌序》。

⁵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6辑。

⁶ 陈澧:《东塾读书记·礼记》。

⁷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象当是鲁国历代之政令。”

之也。¹

应该说，周公制礼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思想，保存在这些后来成书的典籍中。

由许多历史资料观察，周礼制订的目的，一方面，固然是为了巩固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秩序；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于治理广大人民群众。曹刿曾强调说：“夫礼，所以正民也”；²晏婴进一步指出：“在礼，……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³足见周礼对农、工、贾等人民大众的约束作用。孔子讲得更清楚：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⁴

这说明，用礼来治民，较之刑更为有效。《礼记·曲礼》中有“礼不下庶人”一语，有的同志据此认为，周礼只适用于贵族。这实在是一种误解，《白虎通·五刑》早就指出：

礼不下庶人者，谓酬酢之礼也。

杨宽先生进一步阐明说：

所谓“礼不下庶人”，只是指那些在贵族内部举行、用来巩固贵族组织的“礼”，不允许庶人参加而已。⁵

可知一般的礼，都是要“下庶人”的。

从周礼应用的范围来看，也遍及政治、经济、军事、伦理、教育、司法、宗教等等，几乎囊括一切领域。《礼记·曲礼》陈述：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禘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

足见其包罗万象。《左传·闵公元年》记齐仲孙湫曰：“周礼，所以本也。”晏婴更阐述礼的重要性说：“为人上无礼则无以使其下，为人下无礼则无以事其上。”⁶当时有诗这样讥刺无礼者云：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⁷

显然，周礼在周代，是“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⁸从上到下人人都必须恪守、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根本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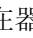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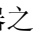

二

应该如何评价周礼的制订——这件周初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呢？列宁教导说：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⁹

根据这条原理去分析周礼，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周礼明确提出对广大人民采取以道德教化为主的治理方法。

礼在殷代是指祭祀的礼品、器具和仪式《说文·示部》释“礼”云：“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这是礼的原始意义。殷墟卜辞中“礼”写作或，像二玉在器之形，与“丰”同字。《尚书·商书·高宗彤日》有云：“典祀无丰于昵。”《史记·殷本纪》引用时即把“丰”写作“礼”。从卜辞中看，当时的祭礼很多，有郊(郊)、土(社)、帝(禘)、衣(殷)、 (丞)等《尚书·洛诰》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王国维解释说：“殷礼，祀天改元之

¹ 邵懿辰：《礼经通论·论孔子定礼乐》。

² 《国语·鲁语上》。

³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⁴ 《论语·为政》。

⁵ 杨宽：《“籍礼”新探》，见《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33页。

⁶ 《韩诗外传》卷9。

⁷ 《诗·邶风·相鼠》。

⁸ 《左传·隐公十一年》。

⁹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礼。”¹《尚书·君?》又记周公曰：“故殷礼陟配天。”孙星衍疏：“殷礼，谓殷之祀。”²可见，殷礼多指“事神致福”的祭祀。

周初把礼改订为社会各项活动和道德行为的准则，用这些规范去教化人民。诸礼书叙述周代的礼制说：

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³

一日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日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日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日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⁴

在周礼的这种治民方针影响下，道德教化日益深入人心。《左传·襄公十三年》谓：“君子尚能让其下，小人农力以事其上”；《论语·泰伯》云：“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诗·小雅·角弓》称：“尔之教矣，民胥效矣”，都是说明道德教化的力量的。故《礼记·经解》说：

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据近代学者的考订，在商代铜器铭文中无“德”字，在殷墟卜辞中，德字“皆借为得失字”⁵；而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始有“敬德”、“正德”、“秉德”等作道德解的“德”字的大量出现。周初道德观念的盛行，和周礼重视以道德教化下民显然是分不开的。

在强调道德教化的同时，周礼又主张不能滥用刑罚。《尚书·康诰》记周公要求卫康叔“明德慎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尚书·无逸》记周公告诫成王，教他不能“乱罚先罪，杀无辜”，《尚书·立政》也记周公对官吏们说：“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可见慎刑是周公的一贯思想。《论语·子路》中孔子进一步指出：

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很明显，周礼的教化与滥施刑罚是不相容的。

因为周礼有这样的特点，故王国维议论说：周之“制度典礼者，道德之器也”。⁶这话虽有些夸张，但也确实道出了周礼的主要精神。法国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曾对中国的法制作过这样的阐述：

中国的立法者们……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

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⁷

不言而喻，这种礼教的起源，就是周公制订的周礼。

第二，周礼承认劳动人民的某些权利，主张关心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左传·襄公九年》载周代等级制的情况曰：“庶人力于农穡”；《国语·晋语四》也说：“庶人食力。”可知“庶人”是周代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人民。按照周礼的规定，庶人有参加许多礼仪活动的权利。如《国语·楚语上》记述庶人参加祭礼的规定，说：“庶人有鱼炙之荐”；《周礼·春官·大宗伯》记叙庶人在相见礼中的挚物，称：“庶人执鹜。”有的礼仪活动，庶人能 and 统治阶级一起参加。《国语·周语上》载藉礼的规定曰：“膳夫赞王，王歆大牢，班尝之，庶人终食。”可见在这样的场合，庶人还能和王一起，有“终食”祭神用的“大牢”的权利。周礼又主张不能残害无辜的人民，反对殉葬这种不人道的制度。《礼记·檀弓下》曾辑录两起殉葬未遂事件。人们纷纷指斥这种做法曰：“以殉葬，非礼也。”秦穆公“以子车氏之三子为殉”，《左传》也谴责他是违反“礼则”⁸的

《春秋·文公六年》记有“闰月不告月”之事。《左传》又按周礼的宗旨批评说：

¹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洛诰解》。

²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22。

³ 《礼记·王制》。

⁴ 《周礼·地官·大司徒》。

⁵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2引罗振玉考释。

⁶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0《殷周制度论》。

⁷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13页。

⁸ 《左传·文公六年》。

闰月不告朔，非礼也。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不告闰朔，弃时政也，何以为民？

显然，周礼要求“厚生”、“生民”，决不能“弃时政”，对农民的生产漠不关心。《礼记·坊记》还记述礼的治民方法曰：

“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孔颖达疏云：“为贫者制法也，制农田百亩，桑麻自贍，比闾相廛，不令至于约也。”

可见，遵照周礼，贫穷的人民应使其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不能让他们过于困苦。范文澜在评论周礼的内容时指出：

这种尊礼文化，……多少承认被统治者有些卑贱人的权利，……劳动民众在周代开始被统治者承认为人。¹

这个分析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第三，在经济制度方面，周礼规定了“不税民之私”和“敛从其薄”等原则。

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左传》在指责这种措施为“非礼”之后，即举出礼的规定说：“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孔颖达《正义》进一步解释礼的要求道：“欲以丰民之财，故不多税也。”《穀梁传》也举古礼称：“古者什一，藉而不税。”什么叫“藉”？徐邈曰：

藉，借也，谓借民力治公田，不税民之私也。²

很明白，按照周礼的规定，每家农户都可授到百亩的“私田”，私田上的收获物归农民自己生活之用；同时，授有私田的农民需到相当于私田十分之一的“公田”上去服劳役，这就是“藉”。除此之外，不再收税。现在，鲁国“初税亩”，即既行“藉”法，“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³这样“藉外更税”，搜括民财，显然违反了周礼的规定。

此后，鲁国的赋税不断急剧增加。据《左传·哀公十一年》载，孔子曾经指责当时的执政者季康子在收取赋税上“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的行径，指出：

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

可知，周礼在经济政策方面主张“施”、“事”、“敛”的这样三条原则，而与“贪冒无厌”的剥削是格格不入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称：

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这里所说的对人民的剥削量要适“中”，即是周礼“事举其中”的具体解释。《论语·先进》记载，鲁国的“季氏富于周公”，而孔子的学生冉求“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孔子便指斥道：“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冉求之所以被斥，就是因为他违反了周礼“敛从其薄”的规定。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

在奴隶社会里，被统治的“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悬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⁴

广大的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其人身像牛马一样，是被奴隶主“占有”的财产，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他们是“毫无权利的人”。⁵显然，上述这些内容，在周礼中根本见不到了。相反的，周礼主张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这样的原则：以道德教化为主，不能滥施刑戮，承认其一定的权利，反对任意虐杀的殉葬斜度；关心其生产和生活，在经济政策上应该“丰民之财”、“敛从其薄”。周礼的这些规定，从当时的“历史范围”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和革新。

¹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48页。

² 《穀梁传·宣公十五年》杨士勋疏引。

³ 《春秋·宣公十五年》杜预注。

⁴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1978年版，第650页。

三

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¹因此，周礼中许多新的观念形态出现的原因，只有从周代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中去寻找。

殷代后期的社会生产力曾有迅速的发展。出土的殷代青铜器以高、大、多、精著称，殷代铜制工具和铁刃铜兵器历年来也不断发现，可见当时的青铜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在殷墟还有许多贮藏粮食窖穴的遗迹，甲骨文中也有不少作为粮食仓库的“廩”的记载。据说殷代统治者覆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沈酗于酒”。这些都说明，殷代农业产品的丰富，并有大量的积贮。在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殷代的奴隶们不断用逃亡、破坏和暴动等方式进行反抗斗争。殷代卜辞中常有“丧众”、“不丧众”的贞问，说明奴隶主在使用奴隶耕作时，因为他们的经常逃亡而大伤脑筋。卜辞中“邑人震”、“兹邑震”等贞问，更说明奴隶们在不断进行骚动和暴乱，使统治者惴惴不安。到殷代末年，阶级斗争的形势已经是“小民方兴，相为敌仇”，²“如螭如虺，如沸如羹”。³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奴隶阶级不断的反抗斗争，周初统治者在克殷之后，不愿采用“已不再有利可图”的大庄园奴隶制，而把“田庄一个一个地分成了小块土地”，⁴授予农民耕种。史载周公主张在周初实行这样的土地政策：“分地薄敛，农民归之”，⁵姜太公也向武王建议：“得殷之财与殷之民共之，则商得其贾，农得其田也。”⁶《孟子·万章下》谈论周初的土地所有制情况时指出：“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礼记·王制》、《周礼·大司徒》、《汉书·食货志》等古籍文献中，均有周初给农民授田的记载。农民授到了小块土地，有了自己的私有经济，因此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大为提高。《诗·大雅·卷阿》赞美周王的群臣，“媚于天子”，“媚于庶人”；《尚书·周书·洪范》有云：“谋及卿士，谋及庶人。”可知，广大的从事生产劳动的“庶人”，已能和“天子”、“卿士”并列，成为人们“媚”（亲爱）和“谋”（计谋）的对象。《礼记·曲礼下》更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话：

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日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

足见国君、大夫、士和庶人都有自己的财富，而庶人的财富则是自己的畜产。显而易见，这时的庶人，已不再是人身都被奴隶主占有的奴隶，而是有着自己的私有经济和家庭财富的农民。

社会的经济、政治关系发生了这样深刻的变化，周初统治阶级必然要采取相应的统治方法，为巩固新制度服务。《国语·周语上》记祭公谋父论述周初的治民方针曰：

先王之于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财。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乡，以文修之，使务利而避害，怀德而畏威。

这里的“文”，韦昭注云：“文，礼法也”，即周礼的规范。《荀子·大略》也阐述周代治民的政策说：

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立大学，设庠序，修六礼，明七教，所以道之也。

显然，对于已经授得“家五亩宅、百亩田”，有着自己私有经济的广大农民来说，先必须“阜其财求”、“利其器用”、“勿夺其时”而富之，然后再用礼义去进行教化，而不能再采取奴隶

¹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55页。

² 《尚书·商书·微子》。

³ 《诗·大雅·荡》。

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

⁵ 《逸周书》卷4《大聚解》。

⁶ 《意林》卷1引《太公金匮》。

制度那种任意杀戮、用刑的方法了。司马迁称：周初“兴正礼乐，度制于是改”，¹王充亦谓：“周公一沐三握发，为周改法而制”。²所谓“度制改”和“改法制”，除了一般所说的正朔、服色的改动而外，当亦指周礼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所作的许多新规定。马克思指出：

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³

周礼的制订，正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而上层建筑也发生变革的一个标志。

自周礼制订后，由于在治理广大劳动人民方面采用了以道德教化为主、关心其生产和生活、在经济政策上“敛从其薄”等许多新措施，因而周初的社会关系比较协调，生产获得迅速发展。《诗·小雅·大田》描写农奴们在主人的庄田里，“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的情景。当“有渰萋萋，兴云祁祁”时，农奴们想到的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反映了劳动者“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⁴的心理，希望农奴主的“公田”和自己的“私田”两者都能得到雨的好处。《诗·小雅·甫田》也描写农奴主的庄田说：“我田既臧，农夫之庆”，“曾孙不怒，农夫克敏。”正是由于这种协调的生产关系，使西周的农田呈现出一片丰收景象：

获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⁵

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

6

各处的粮食堆积如山，鳞次栉比，装满了“百室”、“千仓”、“万箱”。据史籍记载，周初“兴正礼乐”之后，“民和睦，颂声兴”；“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⁷董仲舒进一步指出：

武王行大谊，平残贼，周公作礼乐以文之。至于成、康之隆，图圉空虚四十余年。此亦教化之渐而仁谊之流。⁸

很显然，周公制订周礼作为新的治国大典，是造成周初“民和睦”、“天下安宁”、“图圉空虚”这样安定的政治局面和农业生产蓬勃发展的重要原因。这说明，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在形成之后，“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⁹

无疑地，周礼作为新的经济基础之上所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它的制订曾经起过相当积极进步的作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混战、僭越、篡弑等原因，出现过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但到汉初就“拨乱反正”。¹⁰历代封建统治者不断沿用周礼，作为安国治民的重要工具。南宋高宗赵构教育臣下说：“周礼不乘，其何能国？”¹¹明初朱元璋也谕群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建文帝即位，更告谕臣下说：“齐民以刑，不若以礼。其谕天下有司，务崇礼教。”¹²不过，到封建社会后期的礼教，以“三纲五常”作为教化的中心。正如皮锡瑞所说：

这种礼仪教化，“使人循循于规矩，习惯而成自然，嚣陵放肆之气，潜消于不觉”。¹³封建礼教越到后来越成为保守的、反动的、紧箍思想的枷锁，成为封建统治阶级麻痹人民的革命斗志、消灭农民起义斗争的精神鸦片。这样，曾经在巩固新的经济基础中起过积极进步

¹ 《史记》卷4《周本纪》。

² 《论衡》卷28《书解篇》。

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⁴ 《孟子·滕文公上》。

⁵ 《诗·周颂·良耜》。

⁶ 《诗·小雅·甫田》。

⁷ 《古本竹书纪年》，《文选·贤良诏》注引。

⁸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⁹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4页。

¹⁰ 《汉书》卷22《礼乐志》。

¹¹ 《宋史》卷98《礼志序》。

¹² 《明史》卷93《刑法志》。

¹³ 皮锡瑞：《经学通论》卷3，《论礼所以复性节情，经十七篇于人心世道大有关系》。

作用的周礼，便走向它的反面了。

（原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11期）